

监督索引号 53090000777800000

#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公开

###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临编发〔2020〕25号）精神，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研究、建立、维护全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溯源，保障量值统一；在授权范围内依法承担全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

3、依法开展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生产许可发证检验、仲裁检验、监督抽查、风险预警检验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检验等；具备出具质量数据分析与质量风险预警报告能力，为政府制定质量政策、开展质量管理、化解质量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4、在核准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在资质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鉴定、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

5、开展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展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协调和指导双江、凤庆分中心检验检测工作，推动建立有效的检验检测工作机制；开展质量基础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为政府决策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与综合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处级单位。内设8个机构（副科级）：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室、综合业务发展所、质量管理所、食品检验所、建材轻工产品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所及计量检定测试所。

##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着力强化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一是围绕凝心聚力抓思想，增强干部队伍内生动力。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基础，深入开展党史国史、形势政策、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筑牢党员干部高举旗帜、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大力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常态化，努力做到知信行合一，学思用贯通，确保学出坚定信念，学出使命担当。强化典型引领，大力推树身边

党员干部典型，坚持用身边人感染带动身边干部队伍，激发工作热情，凝聚工作力量。以党支部为主体，根据党员干部年龄结构，人员特点等，聚焦中心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小快活”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着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坚持固本培元强组织，提升班子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标对表事业单位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点，统筹推进“有品牌、有典型、有经验”三有支部建设。特别是支委班子成员要常态化开展三个层面的自我反省。每月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看工作有没有落实，存在什么问题；每月对标当前工作目标任务、紧密贴合党员队伍思想动态、紧密贴合上级指示要求，聚焦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态度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看工作还存在什么问题；每半年对标分管负责领域的工作，看哪些工作出彩，哪些工作不到位；每年底对标廉洁从政的相关规定，看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是强化纪律规矩严作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制定差异化党风廉政建设清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建立起知责明责履责的工作格局，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聚焦关键少数，发挥好各级党组织书记的领头雁作用，以上率下抓纪律严作风，坚持从日常履职严起，从一线检验检测岗位抓起，全面梳理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聚焦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时间节点，持续强化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力度，发挥制度的刚性作用，切实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坚持抓早抓小、防患未然，突出抓好警示教育，

特别是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做到该警示的及时警示，该提醒的及时提醒，该批评的及时批评，该纠正的及时纠正，确保检验检测队伍始终正气充盈。**四是深化党建融合，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推进党的建设与检验检测业务深度融合发展”为主线，创建“党建引领、精准检测”党建品牌，继续深化党员责任区和党员示范岗，持续推进党员“模范之星”“模范所室流动红旗”评选活动，“建立四项融合体系，建设两个带头人工程，落实两个考核”的“四二二”工作法。即：建立党建工作目标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目标的融合、建立党建工作与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融合、建立党建工作与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融合、建立党建工作与质量管理工作的融合；把党员骨干培育成勇于担当的带头人、把党员骨干培育成专业技术带头人；党建工作和检验检测同考核。

## **2. 履行好特种设备技术监督职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抓检验计划完成率：**制定检验计划表，季度通报检验完成情况；不断完善工作程序，实施现场、大厅、网络多线受理；加强与监察部门沟通，定期通报申请率、未检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情况。监督检验完成率 100%，定期检验计划完成率 98%，申请检验率 100%，重点设备、协议企业、重点工程项目、危险化学品设备检验率 100%。**二是抓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对“十四五”拟拓展的检验项目进行仪器设备储备，采取分批分步骤、论证一批实施一批的模式，做好项目储备。主要购置电站锅炉金属材料、城市燃气管道、机

械式停车设备、锅炉水介质检验等项目仪器设备。三是抓队伍建设：在 2025 年机构换证时满足甲类检验机构规模的要求，做好人员取证储备，重点抓压力管道、场内机动车辆检验师取证，无损检测 III 级取证以及新进人员检验员资格取证；内外部培训结合，重点抓好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新规范的学习宣贯。四是抓质量工作：解决报告时效性及报告差错率问题。制定各类检验报告时效性及差错率控制指标，报告质量与绩效工资挂钩；按季度进行检验报告质量抽查；每月定期对现场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每季度通报检验工作质量；季度定期召开质量技术分析会。

3. 凝心聚力，推动食品检验质量提升。一是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高效。根据 2020 年开展的内审工作反馈、管理评审工作安排及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分析，结合工作实际，以理化（包括实验室用水）、微生物、色谱、光谱为分类，涵盖，采取每季度一次监控频率，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积极谋划好明年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划，做好人才培养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设备检定计划等。二是强化标准引领，做好标准查新和标准变更工作。为有效保障使用标准的准确无误，保障实验室的检验质量，降低实验室运行风险，按照 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确保使用标

准为最新有效版本，积极做好所使用的最新变更标准工作。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加强技术骨干的培养，采取“外培与内培相结合”培养一批业务精、能力强的检验检测业务骨干。

**4. 严守产品质量风险安全底线，全力做好建材检验工作。**一是完成建材检验工作，做好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砂、石、水泥物理学性能、水泥砂浆抗压、混凝土抗压、砂浆配合比、混凝土配合比、砖等项目检验，检测数据及报告准确率要达到100%。二是积极扩展建材检测业务，尝试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产品检验及私营加油站油品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商议，不断扩大检验检测范围增加检验收入。三是重点谋划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能力项目的申报实施，重点做好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乙类资质申报。四是抓好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

**5. 突出服务保障民生，抓好计量检校工作。**一是深化民生计量工作。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全面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二是规范强制检定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并对检定质量负责，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检定规程实施检定，严格执行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政策，禁止违规收费行为。三是提升检定能力。做好2021年检定项目的扩项建标和基础设施扩建，主要项目包括：CT检定标准装置（购买装置并建立标准）、婴儿培养箱检定标准

装置（购买装置并建立标准）、生化分析仪检定标准装置（购买装置并建立标准）、尿液分析仪检定标准装置（购买装置并建立标准）、生物安全柜检定标准装置（购买装置并建立标准）、全套汽车检测线检定装置、专用燃油加油机检定标准装置、温场标准装置、水泥软练标准装置、无创血压计检定装置。做好标准设备更新及实验室的改造，主要包括：扩展压力表、电能表检定校验台及实验室，扩建实验室、标准装置配套设备，建成出租车计价器检定固定场所，建立标准装置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和长期有效的维护、保养。做好检定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天平、砝码、医疗设备、水泥软练等 41 项约 40 人次的人员培训工作。

**6. 拓展项目，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加大投入，合理布局。对检验检测能力方面空缺或不足的项目，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优先建设与地方经济建设和支柱产业相关的检验项目。规划建设几个专业特长突出、技术优势明显、资源实力雄厚的重点实验室，带动和促进整体检验水平的提高。二是拓宽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面向市场开展多方面的技术服务，敢于面对市场竞争的挑战，充分利用设备、人员、技术等优势，大力开展设计、策划、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三是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努力加强与省内外知名检验检测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助外界力量，把实力做强、专业做精，做到优势互补，从而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四是以核心项目建设带动综合实力的大幅提升，做好公路、铁路、医疗卫生检



定等项目的扩项建标工作，并加强能力和技术储备，不断完善符合产业要求的检验检测体系。

**7. 加大科研、人才投入，提高公信力。**一是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结合临沧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工作制度，加大科研开发力度，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技术机构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科研项目投入力度，培养1-2名学科带头人，研究出实用的检验检测方法，形成科研理论成果，为各项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技术和理论保障。二是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坚持“用好现存人才，稳定骨干人才，招录急需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原则，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较高层次科技人才。强化培训、提高素质。在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的同时，制定符合实际、长期有效的人才培训规划。一方面，挖掘人才，及时补充到关键检验岗位；另一方面，加强中青年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选送具备一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技术人员到各检测院校进行重点培养。

**8. 紧贴政府中心工作，为政府质量监管提供技术保障。**积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汇报工作，争取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中心的支持、认可，充分发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紧贴政府质量监管工作的重心，为政府质量工作服务，为临沧经济发展服务，在服务中快速提升自身实力，尽快抢占检验检测技术高地，争取成为有相当核心竞争力的品牌检验机构。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4 人。在职实有 41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41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5 辆，实有车辆 5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0,486,105.0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486,105.09 元，政府性基金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486,105.09 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86,105.09 元，上年结转收入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86,105.09 元（本级财力 10,486,105.09 元，专项收入 0 元，执法办案补助 0 元，收费

成本补偿 0 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486,105.09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486,105.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105.09 元，项目支出 2,330,000.00 元。本次指标是依据 2020 年 10 月市本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中的基础信息，根据组织、人社部门相关工资政策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的，工资支出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数清算，多退少补并相应调增调减全年预算指标。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486,105.09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0,178.7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405.20 元、卫生健康支出 752,937.02 元及住房保障支出 624,584.16 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2013810” 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基础 2,330,000.00 元，用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专项工作成本补助。（项目支出）

2. “2013850” 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5,520,178.71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3. “2080502” 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545.04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

离退休人员原渠道工资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

4. “2080505”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860.16 元，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本支出）

5. “2101102”科目，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575,021.74 元，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基本支出）

6. “2101103”科目，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311.28 元，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基本支出）

7. “2101199”科目，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04.00 元，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其他医疗费支出---大病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8. “2210201”科目，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624,584.16 元，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基本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支出 10,486,105.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105.09 元，项目支出 2,330,000.00 元）：

## 基本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301)7,458,043.75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1,759,380.00元,津贴补贴(30102)142,872.00元,绩效工资(30107)3,302,616.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828,860.1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575,021.74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111)165,311.28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30112)59,398.41元,住房公积金(30113)624,584.16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71,516.30元,其中:办公费(30201)55,000.00元,水费(30205)8,700.00元,电费(30206)8,900.00元,邮电费(30207)17,300.00元,差旅费(30211)26,300.00元,公务接待费(30217)18,000.00元,工会经费(30228)35,187.60元,福利费(30229)27,128.7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75,000.00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426,545.04元,其中退休费(30302)426,545.04元,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原渠道列支费用。

## 项目支出:

1.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71,516.30元,其中差旅费(30211)323,000.00元、维修(护)费(30213)100,000.00元、专用材料费(30218)43,593.00及劳务费(30226)737,407.00元。

2.资本性支出(310)1,126,000.00元,其中专用设备

购置（31003）1,126,000.00 元。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26,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6,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18,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11,200.00 元，下降 3.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较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6,000.00元，较上年减少2,200.00元，下降3.8%，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0次左右，共计接待400人次左右。减少原因：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加强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精简和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62,000.00元，较上年减少9,000.00元，下降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上年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000.00元，较上年减少9,000.00元，下降3.3%。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减少原因：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加强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精简和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1年项目预算批复安排2,330,000.00元，其中本级财务安排2,330,000.00元，收费成本补偿0元。在项目申报中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具体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设置，项目绩效围绕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自身项目的绩效管

理考核方案，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项目年度目标，同时设定了一级、二级、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全覆盖绩效指标，设置了明确的绩效指标值便于绩效跟踪和目标管理，对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进行了详细的说明，通过绩效管理，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部门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机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项目具体绩效情况请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事业运行经费。是指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管理、方便生产和使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授权有关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工作。”；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的通知》（国发〔2013〕10号）指出，“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0号，以下简称《规划》）要求“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集贸市场和乡镇（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监督管理，全面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到2020年全省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

（六）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

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通知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经法定授权云南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长期以来执行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检测工作，有过硬的技术、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可靠的检测设备，能够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能够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目标。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临沧市七县一区内的计量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器具实施免费检定。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通过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监管，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逐步解决应检未检、漏检等情况，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稳步提升，达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0号）的要求。

### **五、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免费检定全市七县一区内的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7 种共计 36245 台（件）。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计量检定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116 号），确定各类器具的收费单价，根据各类器具的检测数量进行测算，36245 台（件）设备检测收费成本为 3,000,000.00 元（实际不收取费用已停征）。

### 临沧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 年开展计量强制检定业务计划表

序号	分类	器具名称	测量范围	收费成本 (元)	计划检 定台件 数量	合计 (元)	
1	医疗卫生	心电图机	幅度：400 $\mu$ V $\sim$ 5mV; 频率：0.05Hz $\sim$ 100Hz	420	240	100800	
2	医疗卫生	多参数监护仪	幅度：0.5mV $\sim$ 3mV; 频率：0.1Hz $\sim$ 100Hz	600	1200	720000	
3	医疗卫生	血压计	(0 $\sim$ 60) kPa	24	800	19200	
4	医疗卫生	医用 X 射线辐射诊断仪	剂量：(0.01 $\sim$ 199.99) mGy、管电压：(50 $\sim$ 150) V	1050	80	84000	
5	医疗卫生	焦度计	(-25 $\sim$ +25) m $^{-1}$	470	75	35250	
6	医疗卫生	验光仪	(-20 $\sim$ 20) m $^{-1}$	460	75	34500	
7	医疗卫生	验光镜片	(-20 $\sim$ +20) m $^{-1}$	3	18900	56700	
8	贸易结算	燃油加油机	(0 $\sim$ 999.99) L	200	3980	796000	
9	贸易结算	出租汽车计价器	(0 $\sim$ 9999)m	70	1400	98000	
10	贸易结算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1.0 级以下	20	2000	40000	
11	贸易结算	非自动衡器	最大秤量不大于 60kg, 分度值不小于 1mg	200	3995	799000	
12	安全防护	压力仪表（精密压力表）	测量上限 $\leq$ 5MPa	100	200	20000	
13	安全防护	压力仪表（普通压	测量上限 $\leq$ 60MPa	60	3300	198000	

		力表)					
	合计			36245	3001450		

云发改收费〔2009〕1116号目录成本执行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上一条，测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成本应为3,000,000.00元，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本项目使用本级财力给予2,330,000.00元的资金补助。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一）前期工作准备

工作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家计量发展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等各项相关规定，以及我省贯彻国家计量检定收费政策对计量工作的要求。计量强检工作符合提高计量器具强检率、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进计量行政精准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能够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目标。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台（件）	36245台（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的品种数量	100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能源计量单位检查及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覆盖率	85%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成本控制额	300.00 万元以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单项成本控制额	云发改收费(2009)1116号目录成本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进社区,集贸市场公平秤配置,对维护全市经济秩序,提升百姓消费信心具有较大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明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通过组织、人员配置、资金支持、制度建设等对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保障作用。	促进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三)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对临沧市辖区七县一区内的强制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共计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计量器具 7 种共计 36245 台（件）。

### (四) 项目年度执行安排

根据项目工作量，2021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和资金拨付工作，按月按季度推行具体工作，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 (五) 项目资金计划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2,330,000.00 元（已获得财政部门批复），均为市级财政拨款，具体明细：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00 种

共计 36245 台（件）。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计量检定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116 号），确定各类器具的收费单价，根据各类器具的检测数量进行测算，36245 台（件）设备检测收费成本为 3,000,000.00 元。

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实施单位，按年度拨付，上半年拨付比例拟达到 100%。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为重点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切身利益，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实施，可为有效提高临沧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提供支持，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交易、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生命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助推临沧社会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一）项目受益对象：**

广大人民群众、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二）预期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临沧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交易、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生命安全提供技术保障，通过满足全市支柱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各方产品、技术等的安全性。其次，计量进社区，集贸市场



场公平秤配置，对维护全市经济秩序，提升百姓消费信心具有较大促进作用。从计量设备类型分析，贸易结算计量器具检测，如民用三表、电子秤等，保证量值准确，保障消费者权益；医疗计量器具检测，保证计量结果准确，减少误诊事件发生；煤矿瓦斯计量器具检测，可大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 （三）预期生态效益：

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将有力推动使用单位落实环境检测用计量器具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计量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监督索引号 53090000777800111**